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2016年4月**

## 目录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九、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说明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东超过200人的，发行股份应当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此次发行已经过证监会核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沈阳特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

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沈阳特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信息，具体如下：

2014年10月24日，《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框架协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4年10月27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框架协议》。

2015年2月15日《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2月16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人之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3月9日，《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3月10日披露了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5年8月28日、2015年8月3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中国

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关于定向发行股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15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关于核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沈阳特环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

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5 名自然人，详见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份（股）
1	黄凌云	17,726,027
2	张怡方	10,273,973
3	陈建	11,000,000
4	鲁晔	9,000,000
5	柏学红	8,000,000
	合计	56,000,00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黄凌云，男，1973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3300219730311\*\*\*\*，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03年5月于佛山市安溢医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职务；2003年6月至今于佛山市大翔医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10年9月至今于广东瑞兴医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

（2）张怡方，女，1955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10219550623\*\*\*\*，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至1978年于南京江苏无线电厂工作，1978年至1982年于南京工学院自动控制系自动控制专业，本科学历。1982年至1989年于南京有线电厂任工程师职务；1989年至1990年于南京标牌厂任副厂长职务；1990年至1992年于上海中立计算机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职务；1992年至1993年于上海顺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1993年至1994年于晨兴（中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职务；1994年至1995年于贵州证券上海业务部任总经理职务；1995年至1999

年于陕西证券上海业务部任总经理职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任理事职务；2000年至2014年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1999年至今于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

（3）陈建，男，1958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1010819580714\*\*\*\*，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毕业于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农业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于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任编辑职务；1989年1月至1990年7月于中国扶贫基金会，任副秘书长职务；1990年8月至1992年1月于国务院研究室农村组，任处长职务；1992年2月至2009年12月于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职务；2010年1月至今于公和基金会，任理事长职务。

（4）鲁晔，男，1974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10219741230\*\*\*\*，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2012年1月毕业于东南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1995年11月于南京航空有限公司任财务职务；1995年11月至今于上海大鹏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职务。

（5）柏学红，男，1965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21010519650220\*\*\*\*，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国际保险专业，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1年7月于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办任秘书职务；1991年7月至1996年8月于香港宁发国际有限公司沈阳办事处代



表,沈阳永达国际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职务;1996年8月至1998年5月于沈阳鸿福保健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1998年5月至2002年9月于沈阳鸿业保健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2002年9月至今投资沈阳柏森亚马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2007年4月至今于沈阳瑞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职务。

经主办券商核查,拟认购本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已向公司提供文件、资料,证明均符合有关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的条件。

综上,沈阳特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以上5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新增股东合计未超过35名。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均无关联关系,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沈阳特环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过程如下:

1、本次定向发行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

2、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发行目的等内容。

3、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15日上午

9: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5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刘宇昕主持。公司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2015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在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上签名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3,049,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81%。出席人员为经查验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网络投票数据，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共计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1,117,4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均获得其投票系统的认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表决结果为：参与表决的股份为45,400,300股，其中：同意[45,372,6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2]%；反对[27,6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了《关

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发行不超过5,600万股，融资额合计8,176万元。

经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问题。

公司及时将以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披露。

2015年10月19日沈阳特环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91号）。

2015年10月19日沈阳特环向本次发行五名认购对象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

2015年10月20日至2015年10月21日，本次发行五名认购对象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帐户，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2015年10月2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66001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0月22日，公司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5笔，金额总计为81,760,000.00

元。其中：黄凌云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25,880,000.00元；柏学红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1,680,000.00元；陈建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6,060,000.00元；鲁晔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3,140,000.00元；张怡方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经核查《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结果与《股份认购公告》一致。

2015年11月2日，沈阳特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补充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主办券商注意到公司在未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之前，已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2015年11月30日，公司将收到募集资金81,760,000.00元中的200,000.00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评估费，剩余资金81,560,000.00元留存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内。公司在未取得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有关规定。

2016年4月12日，公司已将提前使用的200,000.00元资金退还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内，其违规行为已终结。

综上，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缴款验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主办券商认为：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该办法中并未对退市公司股票发行认购信息披露做出规定。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缴款期前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其中应当披露缴款的股权登记日、投资者参与询价、定价情况,股票配售的原则和方式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如有),并明确现有股东及新增投资者的缴款安排。”参照此细则规定,沈阳特环在认购缴款前并未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而直接通知发行对象缴款,程序确有瑕疵。

但是由于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之前,沈阳特环就已经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依据该认购协议第四条约定:“认购人同意在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股缴款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因此,沈阳特环未披露认购公告的情况下就发出了认股缴款通知,虽然存在程序瑕疵,但是该做法符合认购协议约定,认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足额缴款,并未损害公众公司利益,对公众公司和认购对象均不存在损害。

同时,虽然公司在未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之前,已使用募集资金,但企业已退还该资金,违规行为已经终结,企业已极力挽救失误,上述情况并不构成公司股票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

## 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46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由于公司自2004年3月起公司股票暂停上市，2004年9月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2004年10月公司股票转为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进行代办转让，2012年6月，因公司已开始进入破产重整的司法程序，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出现大幅波动，公司股票自2012年6月15日起停牌，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仍一直处于停牌状态。公司盈利能力较弱，近几年的利润来源主要为债务重组获得的利得及设备安装调试获得的收益，并且数额较少。2015年4月13日，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将100%的股权注入公司。截至2015年7月1日，沈阳中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破产重整、引入重组方、注入优质资产的全部工作。由于重整刚刚结束，对于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尚且不大，因此本次发行定价并非完全基于公司历史财务状况制定。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实质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及股东利益保护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沈阳特环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

## 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对其他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之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在股票发行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主办券商一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说明：

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4、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主办券商结合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和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均不属于以上四种情形，所以不适用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

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公司的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新增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说明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陈珠

